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0至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認為，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